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210號

債權人 久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臺端聲請狀狀尾未蓋有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或簽章，請具狀補呈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施玉卿